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使用中介公司僱員</u>	2010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可能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可能會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28/10-11號文件發出。
2. <u>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u>	2010年5月2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轉達警務處處長知道，委員要求他解釋香港警務處在評估該部門設立一支需精通少數族裔語言的社區聯絡助理隊伍的暫定計劃時會採用的準則；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申請香港警務處職位的少數族裔人士普遍是否須參加額外的中文筆試；若然，詳情為何。</p>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10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29/10-11號文件發出。